

全其說體文法抄出副存
送漢船防備宜沙航
務度武漢輪渡管理處
所請用特注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准奉議會通知辦理農業監督會工作範圍由		省議字第3542號	
										別文	
										以	
										送達機關	
										如文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陳永瑞		馬如志		陳永瑞		馬如志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號		號		號		號					

第三科

田賦及田賦

田賦及田賦

300

受文者：秘書處、建設廳、民生實業公司、田賦糧食管理處、教育廳、重慶農場

一、准省參議廳省參議字第一六〇三號公函以接奉省公署

公署監察委員層呈銳電為同於該會工作範圍

重組織由有平則抄送云云并轉知如有同單位

知照等由。

二、除分咨行令仰知照并轉知照。

主席未。

(南公)

湖 北 省 參 議 會

示 批 明 說 辨 擬 由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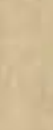
為關於省公署事業監察委員會工作範圍一案，請查以
前分知照由

論

建

設

外



榮

少

送

粒

分

知

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文
義
字第
3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拾日

44187

38年4月15日(星期一)

省議字第 3542

接本省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且銑代電為關於該會工作範圍原組織規程內做有原則未經列舉機搆名稱請詳議列舉見告以便着手工作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六次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會工作應以下列機搆為範圍一武漢輪渡管理處二漢口航務處三沙市航務處四公路局五漢口碾米廠六金水農場七新湖北日報社此外關於故偽移交之五十六單位原始清冊亦應繼續核對等語並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電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并轉行各有關單位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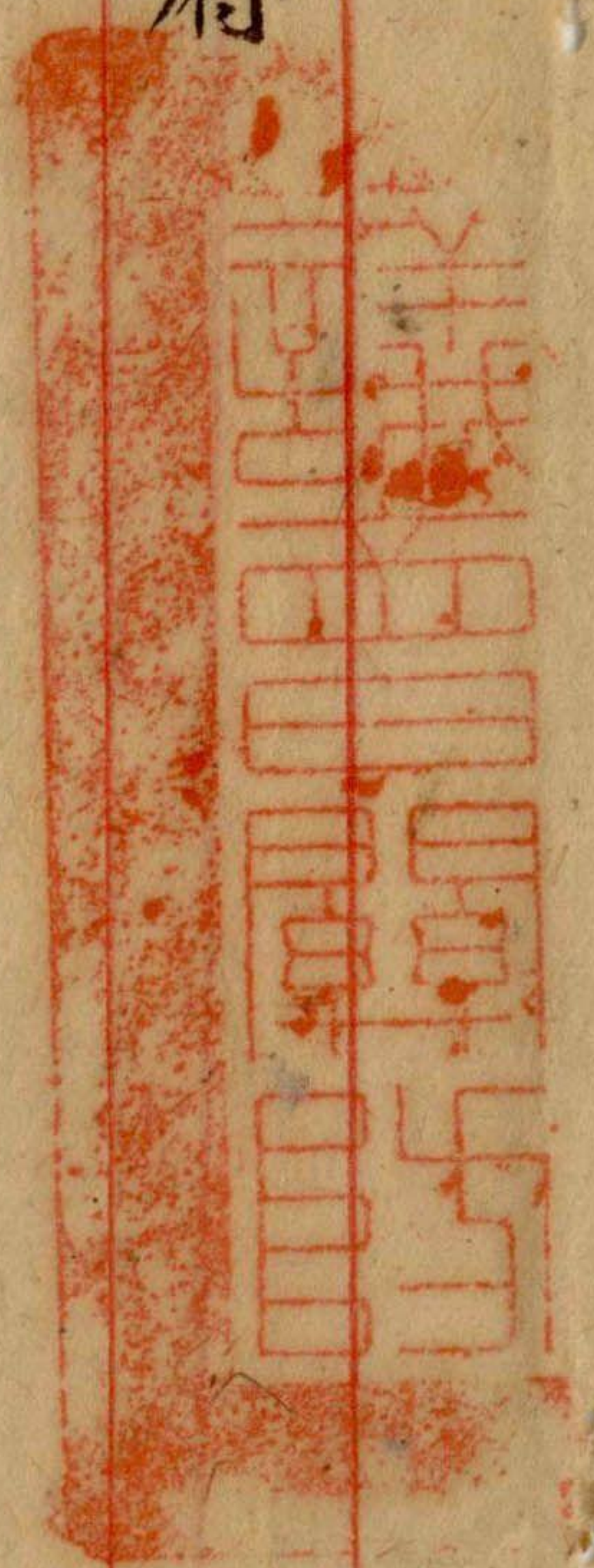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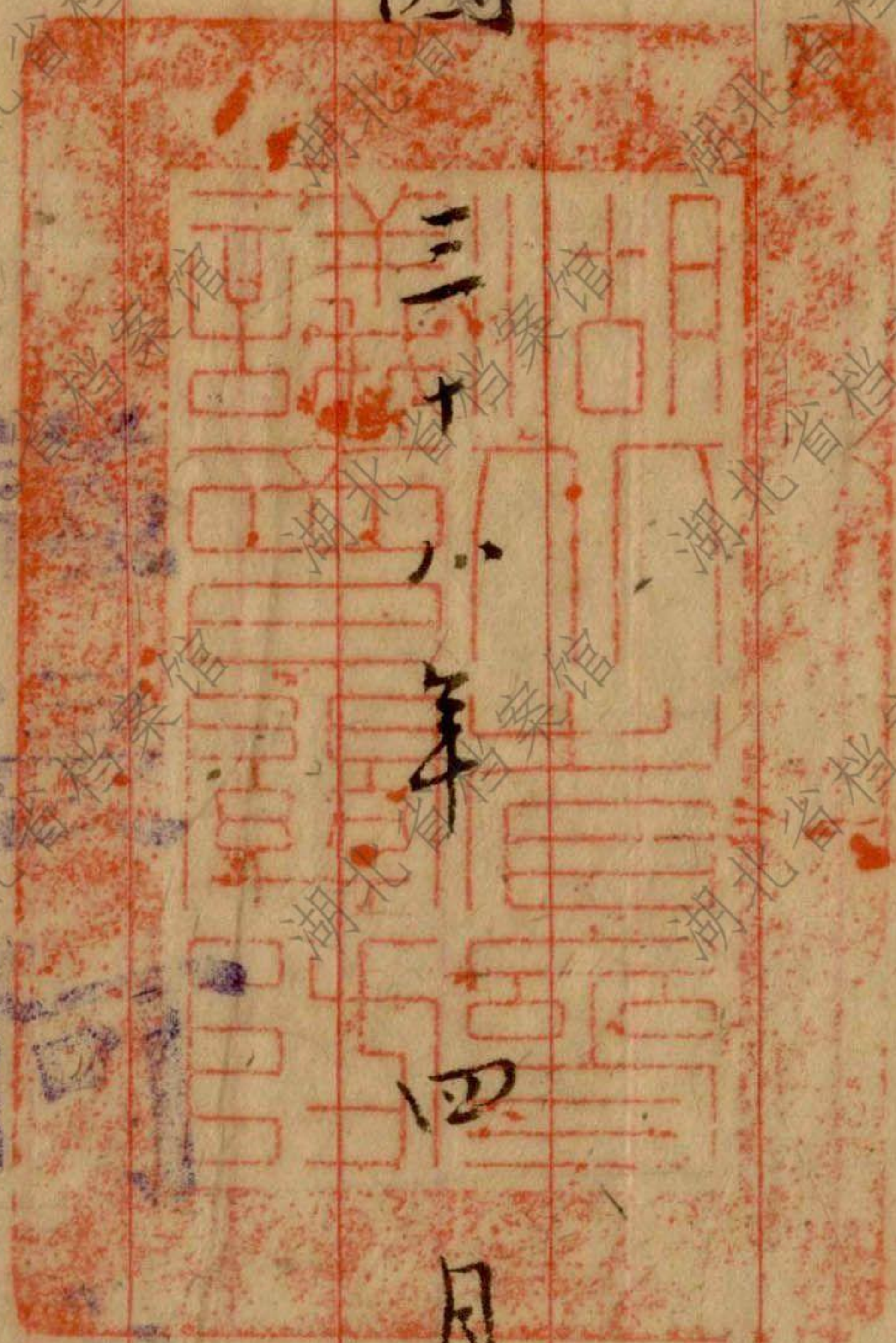
此致



36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財政廳長 顧維鈞

日